

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契税的纳税辅导契税的征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5\\_A4\\_96\\_E7\\_BB\\_8F\\_E6\\_c46\\_787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F_B9_E5_A4_96_E7_BB_8F_E6_c46_78734.htm)

一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按照规定，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纳税人签订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，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据的当天。二、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或地方税务机关，具体征收机关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按照规定，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，向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并在契税征收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。三、纳税申报 企业应当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征收机关进行契税的申报。四、契税的缴纳 企业应当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。企业按规定缴纳契税后，主管征收机关应向企业开具契税完税凭证。企业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、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、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；企业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，土地管理部门、房产管理部门将不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